罪狀	拘留 男	拘留 女	科料 男	科料 女	計	管轄違 男	管轄違 女	無罪 男	無罪 女	免訴及消滅 男	免訴及消滅 女	合計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九	—	九七六	一	九八六	—	—	七	—	三	—	九九六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一二二	一五	七、六一二	一、〇五八	八、八〇七	—	—	一一九	一三	二九	四	八、九七一
官許ヲ得ズシテ劇場其他ノ觀物場ヲ開キ及ビ其規則ニ違背ス	二四	—	四九一	一〇	五二五	—	—	二一	—	—	—	五四六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推積シ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三、一二一	四八	三、一六九	—	—	二六	—	九	—	三、二〇四
牛馬ヲ牽キ又ハ繫グコトヲ忽ニ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一、三〇九	二〇	一、三二九	—	—	六	—	一二	—	一、三四七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	—	一、三六三	一六	一、三七九	—	—	五	—	一	—	一、三八五
道路ニ於テ放歌高聲ヲ發シ制止ヲ肯ゼス	—	—	五一六	一四	五三〇	—	—	八	—	一	—	五三九
酩酊シテ路上ニ喧噪又ハ醉臥ス	—	—	三、〇九二	一七	三、一〇九	—	—	一二	一	二	—	三、一二四
其他	二五三	九八	四、一八二	四七四	五、〇〇七	—	—	一一三	一六	三二	三	五、一八一
合計	一、九八九	一五五	二八、七〇三	一、九三八	三二、七八五	三	一	八一七	四八	一六四	一一	三三、八二九
各地方違警罪	一、一八九	三三	七四、八四八	四、一〇二	八〇、一七二	一	—	九〇二	八五	二一四	一四	八一、三八八
總計	三、一七八	一八八	一〇三、五五一	六、〇四〇	一一二、九五七	四	一	一、七一九	一三三	三七八	二五	一一五、二一七
明治二十年	四、一六七	二四三	九四、二七一	五、四二八	一〇四、一〇九	一	—	一、七九六	一五二	五五九	三五	一〇六、六五二
同十九年	五、四四五	三二一	一〇八、三〇九	五、八四八	一一九、九二三	一五	一	二、〇二一	一五九	七三三	四三	一二二、八九五
同十八年	七、〇七四	二七四	一〇九、六七二	六、五一三	一二三、五三三	三五七	三	二、六四五	一五一	二、三一四	八四	一二九、〇八七
同十七年	七、八三九	四七六	一一二、二五六	七、六三〇	一二八、二〇一	二五二	五	三、〇六八	二五三	八八四	九三	一三二、七五六
同十六年	三、七八六	一六九	八三、〇七二	六、四三二	九三、四五九	一七九	九	二、〇〇六	一八一	五二〇	四一	九六、三九五

第三二七　大審院上告及哀訴等ノ成果件數

明治二十一年

成果	上告 豫審	上告 重罪	上告 輕罪	上告 違警罪	上告 計	哀訴 重罪	哀訴 輕罪	哀訴 計	再審ノ訴 重罪	再審ノ訴 輕罪	再審ノ訴 違警罪	再審ノ訴 計	裁判管轄ノ訴 管轄ヲ定ム	裁判管轄ノ訴 管轄ヲ移ス	裁判管轄ノ訴 計	合計	舊法ニ係ル上告
破棄	五四	二九七	五一一	一五	八七七	—	—	—	七	二五	—	三二	—	—	—	九〇九	—
棄却	二一五	五五二	一、〇五三	一一	一、八三一	二四	一五	三九	五九	五七	—	一一六	—	—	—	一、九八六	—
消滅	九	一九	三六	—	六四	—	二	二	—	—	—	—	—	—	—	六六	—
訴旨ニ同	—	—	—	—	—	—	—	—	—	—	—	—	四	—	四	四	—
訴旨ニ異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
總計	二七八	八六八	一、六〇〇	二六	二、七七二	二四	一七	四一	六六	八二	—	一四八	四	一	五	二、九六六	—
明治二十年	二六三	一、一三四	一、九三三	四	三、三三三	—	五三	五三	五七	八五	一	一四三	一〇	一	一一	三、五四〇	—
同十九年	六六八	八九九	五、七二一	五五	七、三四三	八	三六	四四	八〇	七六	三	一五九	一一	一	一二	七、五五八	—
同十八年	四二五	五八三	三、〇六二	二〇	四、〇九〇	一二	三四	四六	三二	七六	—	一〇八	二七	四	三一	四、二七五	八
同十七年	三五九	三九五	四、八三一	—	五、五八五	—	一九	一九	七	七一	—	七八	二一	二	二三	五、七〇五	一〇〇
同十六年	二一六	一三二	二、三三一	—	二、六七九	三	一八	二一	三	五四	—	五七	一六	一三	二九	二、七八六	九四

右二十一年中大審院ニテ裁判セシ者ノ成果人員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

成果	被告人員
無罪ノ言渡ヲ免訴ニ	二
免訴ノ言渡ヲ無罪ニ	二
無罪又ハ免訴ノ言渡ヲ　輕罪ノ刑ニ	三三
同　違警罪ノ刑ニ	六
死刑ノ言渡ヲ無罪ニ	一
徒刑以下ノ言渡ヲ　無罪ニ	四
同　同一ノ重キ刑ニ	二
同　同一ノ輕キ刑ニ	八
輕罪ノ刑ノ言渡ヲ　輕罪ノ刑ニ	一三
同　無罪ニ	一〇七
同　免訴ニ	三
同　重罪ノ刑ニ	一〇
同　同一ノ重キ刑ニ	四九
同　同一ノ輕キ刑ニ	七六
同　違警罪ノ刑ニ	七
同　無罪ニ	二
違警罪ノ刑ノ言渡ヲ　免訴ニ	一
同　輕罪ノ刑ニ	二
同　同一ノ重キ刑ニ	二
同　同一ノ輕キ刑ニ	二
以上列記外ニ係ル擬律ノ錯誤	一一一
規則ニ背キタル豫審又ハ公判ノ手續ヲ破毀ス	三
法律ニ背キタル公訴受理不受理ノ言渡ヲ破毀ス	三
總計	四四九